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协会

辽保协字〔2017〕3号

关于收取 2017 年会费的通知

尊敬的会员单位:

根据《辽宁省内保协会章程》(试行)和《辽宁省内保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(试行),为保障协会业务正常开展,组织丰富多彩的学习交流和会员活动,为会员提供更多、更好的服务,不断推进协会的各项计划和工作,我会将在2017年2月3日至6月30日期间收取2017年度会费。

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会员类别(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)的年度会费标准,及时向辽宁省内保协会交纳本年度会费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普通会员单位为 2000 元/年, 理事单位为 3000 元/年, 常务理事单位为 5000 元/年, 副会长单位为 8000 元/年; 个人会员 500 元/年。

会员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多缴纳会费。多缴纳会费的单位可参照相关标准享受对应会员等级的福利和待遇。多缴纳会费的额度以千元计,缴纳超过1万元/年的会员单位享受 VIP 会员的福利和待遇。

二、缴纳时间

每年1月份下发收取会员会费的通知,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。 每年第一季度缴纳当年会费,最迟不超过当年的6月30日。

新入会的会员,在接到协会的批准通知后,于30天内缴纳 当年的会费。

三、联系人:

需确认会员类别、交费标准等信息请联系会员部负责人。

会员部, 崔浩, 024-23181290, 15524081201

需提前开具发票、查询会费到账情况等请联系财务部负责人。

财务部, 邱焱鑫, 024-23181115, 15502470009

四、交纳方式:

1. 现金交纳:

会员单位可直接至我会财务部交纳会费并开具发票。

交费地点: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, 北方国际 传媒中心 412 室

2. 汇款交纳:

会员单位可通过银行汇款交纳会费, 汇款时请注明交费单位 全称(以便核对及开具发票), 汇款后请及时通知我会联系人。 如需提前开具发票, 请联系协会财务人员说明需求。

开户名称: 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协会

开户银行:盛京银行沈阳市北环支行

银行账号: 0387 0101 4094 0000 411

3. 联络员交纳:会员单位可将会费交给所在市协会联络员(仅限现金),交款前请与联络员沟通确认所需开具发票的名头,以便联络员提前准备好发票。

感谢您对我会工作的大力支持,及时缴纳会费为盼!

